

《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强调

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 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印发《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2025年春节运输有关工作作出安排。

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自1月14日开始，2月22日结束，共40天。《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春运以“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为目标，围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运输组织、自驾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等重点任务，加强动态研判和运行监测，强化综合协同和统筹调度，以最实举措、最大能力、最优服务、最佳状态、最高效率，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和交通物流安全畅通有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平安

祥和过节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面临的形势特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分析研判，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落实，坚决确保2025年综合运输春运有力有序。

《总体方案》提出，要用最实举措抓好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实施春运安全生产提级管控。春运启动前，要加强基础设施巡查养护、运输装备维修保养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确保基础设施和交通装备状况良好、从业人员准备充分。春运期间，按照“高于常规、严于平时”的思路，研究制定并严格落实实管用举措，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管控。春节假期，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严防死守，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和较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

患。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集中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围绕铁路行车设备设施及沿线环境，公路长大桥梁、特长隧道、易发雨雾等恶劣天气路段、易积雪结冰背阴路段、高速公路出入口及服务区、机场等部位，客车(船、机)等设备，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和地上段供电、信号等设施，全力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立行立改，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春运安全。

《总体方案》强调，要用最高效率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做好保暖保供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强煤炭主产区铁路运能调配，强化公路运输组织，加大船舶运力投入，保障干线运输和集疏运顺畅。强化大秦、唐包、浩吉等重点铁路运输通道、“7省区11条公路运输主通道”、“北方四港”运行监测和调度处置，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能源速读

世界规模最大 抽水蓄能电站投运

本报讯 国家电网2024年12月31日宣布，当前世界规模最大抽水蓄能电站——国家电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最后一台变速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丰宁电站实现全面投产发电。

丰宁电站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紧邻京津冀负荷中心和冀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电站总装机规模达360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66.12亿千瓦时，年抽水电量87.16亿千瓦时。自2021年12月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以来，丰宁电站已累计发电86.16亿千瓦时，消纳新能源和低谷电量109.02亿千瓦时。丰宁电站全面投产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48.08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0万吨，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降低碳排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 连续两年位居全国首位

本报讯 2024年12月31日，随着内蒙古能源集团西苏100万千瓦风储项目、满洲里绿色供电灵活性应用项目等4个项目并网，内蒙古2024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超4100万千瓦，再次刷新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纪录，同比增长超30%，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连续两年位居全国首位。

截至去年底，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1.35亿千瓦，提前一年实现新能源装机超火电装机的目标。当前，新能源成为内蒙古主力电源，是“十四五”初装机规模的2.7倍，这一成就标志着内蒙古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

2024年，内蒙古新能源累计发电量超过2000亿千瓦时，外送新能源电量达到600亿千瓦时，位居全国第一。2025年，内蒙古将继续加快推进“沙戈荒”大基地、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重点项目，力争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4000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超过1.7亿千瓦。

世界运输距离最长输送量 最大管道输煤项目达产

本报讯 2024年12月29日14时08分，陕煤集团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全年输送原煤1000万吨，实现建成投产以来首次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起点为神木市，途经榆林、延安、西安、渭南4个市18个县(区)，83个乡镇、411个自然村，共有穿(跨)越工程1537处，全长727公里。

该项目的达产，标志着一种绿色、高效、环保的新型煤炭输送模式进入常态化应用。“千万吨级超长距离绿色高效管道输煤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创新开发千万吨级超长距离绿色高效管道输煤系列关键技术，建成并连续安全稳定运行。该项目是我国乃至世界首个运输成本低、损耗小、运量最大、距离最长的输煤管道重大示范工程。

(本版信息除标注来源外由编辑整理)

读懂 能源法

能源法确定优先保障民生用能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施行，共九章八十条。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过去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单行法聚焦能源某一领域，调整的能源法律关系有一定局限性，“能源法规范的是各类能源上中下游、产供储销等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关键共性的法律关系，是我国能源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能源法确立了能源开发利用、储备调节、供应服务、应急管理等制度，优先保障民生用能。能源法规定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企业负有保障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能源供应服务的义务，不得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或者限制购买数量并设立罚则。特别强调，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要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同时，能源法设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

绍，能源法将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上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能源法还就扩大绿色能源消费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必须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常务副院长胡明认为，能源法对于市场体系建设的要求，为新能源和各类灵活调节资源参与市场交易、获取合理收益，提供了市场机制保障。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能源法规定对自然垄断环节要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作用，防止自然垄断环节经营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规定竞争性环节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和经营主体操纵市场，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来源：人民日报)

能源法加强制度设计推动能源转型

1月1日，我国首部能源法正式施行。能源法集中规定了我国能源发展的大政方针、根本原则和重要制度，那么，这部国家法律对推动能源转型有哪些制度设计和改革举措？记者日前对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独家专访。

能源法首次将能源规划确立为一项法律制度。强调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同时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确立了一系列创新机制。要求建立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制度，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上升为法律制度，强调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万劲松介绍说，要求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实施绿色电力证书制度，鼓励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

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明确了氢能的法律地位，鼓励发展智能微电网、综合能源服务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能源法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交易市场，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鼓励、引导各类资金投入能源开发利用和科技创新。

对此，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万劲松介绍说，建立由供求关系、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强需求侧管理，通过完善阶梯价格、分时价格引导用能行为。要求推动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此外，能源法创新设立能源产能储备、矿产地储备制度。首次在法律中明确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义务，保障极端情形下能源安全。(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国际能源

煤炭在全球氢经济中仍有一席之地

“世界煤炭”网站日前发表文章认为，煤炭通过与煤炭气化与碳捕获以及储存技术相结合，可以发挥出由煤转氢的重要转型作用。

文章说，煤炭一直是全球能源系统的基石，但随着世界转向更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煤炭现在处于十字路口。然而，通过与煤气化与碳捕获技术相结合，煤炭在新兴氢经济中仍然具有空前广阔的潜在作用。

文章说，煤气化是一种成熟的制氢技

本报讯 1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副秘书长袁达、肖清明介绍2024年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和2025年重点工作，并回答记者提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说，2024年，我国取得了很不平凡的发展成绩，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创新活力持续激发，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取得新的积极成效。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国际合作持续拓宽。我国安全保障巩固加强，发展韧性持续提升。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赵辰昕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回顾2024年，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是丰富的、生动的，也是卓有成效的。突出表现为“四个加快”：创新能力加快提升，统筹用好“两重”、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及老旧设备更新，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快速增长。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计划，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东数西算”工程、产业创新工程。未来产业加快布局，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等领域新场景建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这一部署，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一定會在2024年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有更长足的进步。第一，更加坚持因地制宜。支持各地立足战略定位、结合禀赋优势，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新路子。比如，在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通过发展新型储能、绿电制氢、开发绿氢衍生品等延长产业链条，就是很好的选择。第二，更加坚持融合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比如，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也是很好的选择；还比如，支持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建设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乡村。第三，更加坚持深化改革。深化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比如，优化市场注册、交易机制、计量结算等制度安排，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为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提供发展空间。

赵辰昕说，按照“双碳”目标任务和政策体系总体安排，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很多新步伐、取得很多新成效。一是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出台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压茬推进近200项具体举措。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发布推广112项绿色技术和47个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二是节能降碳大力推进。制定节能降碳2年行动方案，出台7个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行动。预计全年能耗强度下降3%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建立。一体推进碳达峰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推动有关方面出台“双碳”领域国家标准194项，指导地方逐步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四是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以“双碳”工作为引领，继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努力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二是统筹谋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研究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建立一批零碳园区。三是进一步健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和标准体系，支持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四是持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五是推动“两新”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自然资源部强调

严格控制海上风电用海规模

本报讯 日前，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相关海洋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海上风电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海上风电对于促进沿海地区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用海规模不断扩大，我国近岸海域可开发利用资源趋于饱和，不同行业用海矛盾日益加剧。为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切实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上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水平，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在《通知》中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通知》规定，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岸带专项规划，海上风电场应在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或兼容风电用海的功能区选址，不得在其他功能区选址；在兼容海上风电的功能区选址时，应当严格科学论证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不得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不得损害所在功能区的主要功能；严格限制在渤海中部等开发强度高、船舶交通流密集的海域规划建设，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要航路、锚地、重要渔业水域以及海湾、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重要鸟类迁徙通道和栖息地等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域布局；避免对海底通信光缆相关设施造成干扰。鼓励海上风电集中集约布局、集群式开发，避免大面积零散分布，保障海上风电基地建设。

《通知》提出，推进深水远岸布局。属于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的，应在离岸30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30米的海域布局；近岸区域水深超过30米的，风电场离岸距离还需不少于10千米；滩涂宽度超过30千米的风电

场内水深还需不少于10米。离岸距离按照海上风电场外包络线与大陆(含海南岛本岛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海岸线最近距离计算，水深以最新海图所示风电场内的最浅水深为准。

《通知》指出，严格控制用海规模。严格控制海上风电场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单位装机容量风电场面积等指标均要符合节约集约用海管控要求。沿海各地要统一规划，集中布置海上送出工程输电电缆通道和登陆点，充分利用已有电缆通道和登陆点布局新建项目。风电场内集电电缆原则上应同向布置，鼓励与风机阵列平行布置，增加风机间海域空间复合利用可行性。积极引导和探索漂浮式海上风电项目用海。

《通知》规定，优化用海审批程序。用海总面积700公顷以上、省级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级管理海域的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须报国务院审批，严禁越权审批、分散审批及化整为零；用海总面积700公顷以下和省管海域以内且不涉及跨省级管理海域的海上风电项目，由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按规定审批。报国务院批准的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项目核准前由自然资源部办理用海预审，核准后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办理正式用海审查。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必须选划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电缆通道，可经一次性评估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利用该通道的海上风电项目报批时可不再出具单独认定意见。优化海上风电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和用海审查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其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程序仍按原规定执行。项目用海批准后，负责审核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用海批复等信息抄送相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表示